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20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9.6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91.14%，对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3.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10.2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公司提供 73,000 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环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 2,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三级子公司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润电环保”）向天津泰达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租赁”）申请融资 5,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以上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6 年度为泰达能源、大连泰达环保和洛阳润电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 237,000 万元、32,000 万元和 56,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大连泰达环保和洛阳润电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145,197 万元、24,387.64 万元和

13,252.11 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 218,197 万元、26,387.64 万元和 18,252.11 万元，泰达能源、大连泰达环保和洛阳润电环保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 18,803 万元、5,612.36 万元和 37,747.89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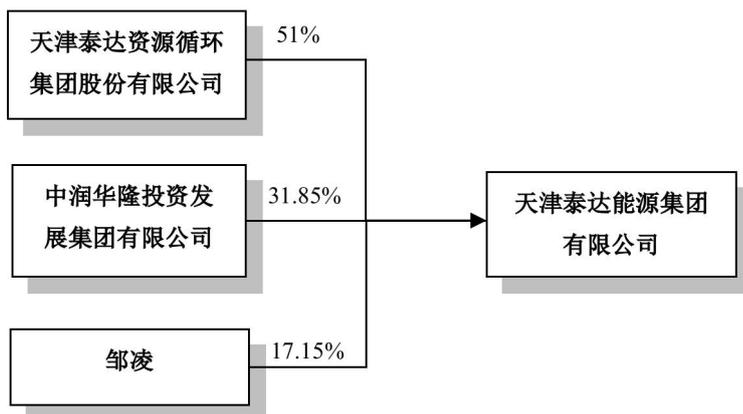
(2)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 10 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 注册资本：25,196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8,878.00	657,524.49
负债总额	627,303.97	613,977.55
流动负债总额	626,658.03	613,320.91
银行贷款总额	227,323.25	219,290.94
净资产	41,574.03	43,546.94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701,998.96	1,251,592.80
利润总额	3,941.42	2,596.09
净利润	3,387.52	1,972.91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0日

(2)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拉树房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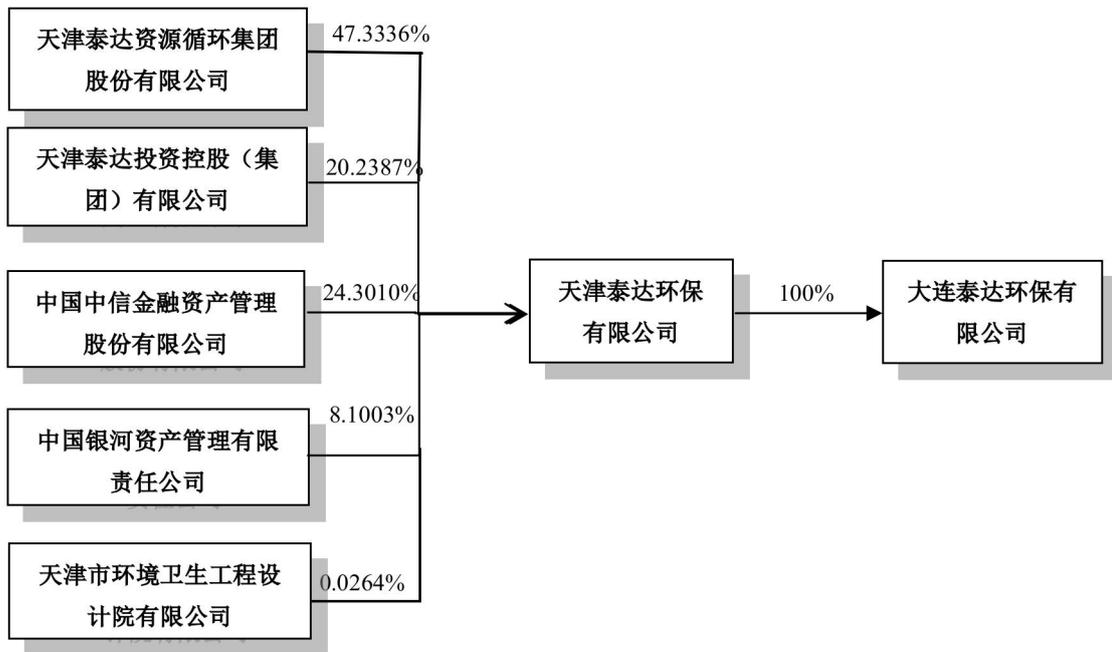
(3) 法定代表人：薛聿员

(4)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490.42	71,583.78
负债总额	37,062.76	40,022.52
流动负债总额	11,102.83	17,825.25
银行贷款总额	36,690.00	25,580.5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净资产	29,427.66	31,561.26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0,098.18	7,624.33
利润总额	3,597.54	2,805.03
净利润	2,684.13	2,106.99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大连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大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8年9月30日

（2）注册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扒头村（顾刘路与府李路交叉口东南角50米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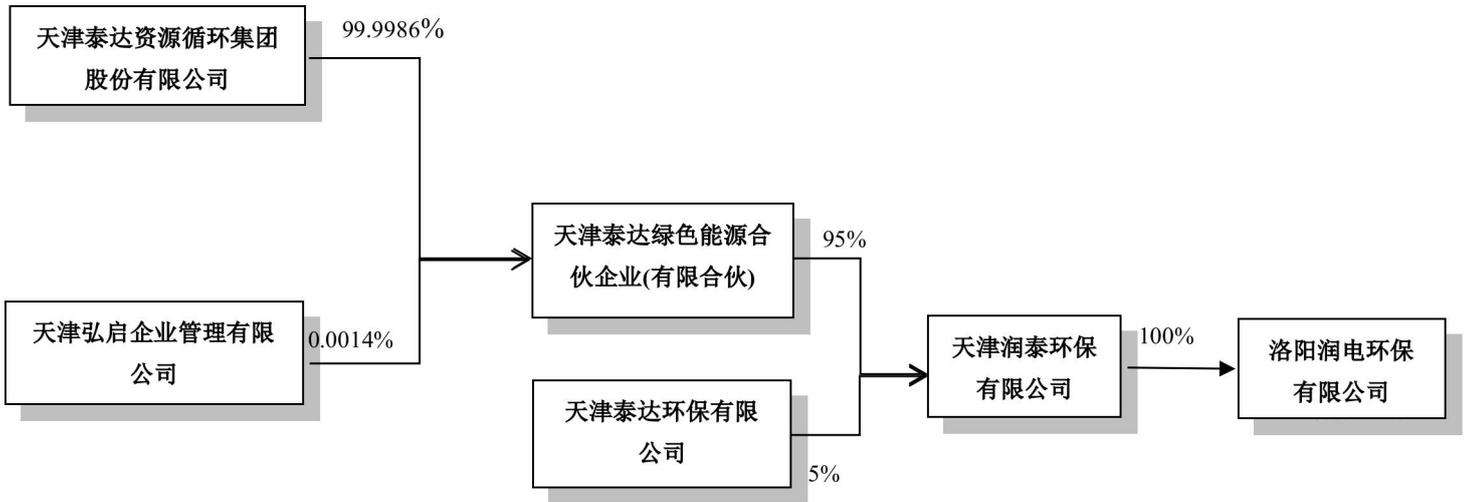
（3）法定代表人：曹士悦

（4）注册资本：16,2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物清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污染治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079.42	60,562.43
负债总额	44,252.57	44,224.39
流动负债总额	18,680.01	7,700.85
银行贷款总额	28,072.56	40,023.54
净资产	14,826.85	16,338.04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7,997.91	7,783.68
利润总额	-615.27	1,425.89
净利润	-606.85	1,439.46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洛阳润电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洛阳润电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泰达能源向渤海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

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2）担保金额：73,000 万元。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大连泰达环保向华夏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2,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三年。

（三）洛阳润电环保向泰达租赁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泰达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款、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公告费、运输费、保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以及因清收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税费发生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就泰达能源向渤海银行融资事项提供保证式反担保；泰达能源、大连泰达环保和洛阳润电环保分别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 2026 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 190.60 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9.6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91.14%。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